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泰科技”）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不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 董事会审议通过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 49,531,751.29元，和终止经营损益-1,761,328.42元。在利润表比较数据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117,030,304.98元，和终止经营损益-18,419,486.42元。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不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 董事会审议通过 |                                                                                                                 |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 董事会审议通过 | 在利润表比较数据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603,544.2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39,370.98元，减少营业外支出5,042,915.26元。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下属单位。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